

丽水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丽政发〔2022〕23号

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陈玉山等4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21年以来，我市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人员，他们在法定职责之外，为保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不顾个人安危，挺身而出，为我市“平安丽水”创建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，倡导见义勇为精神，根据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》（浙政办发〔2011〕90号）第十九条和《丽水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》（丽政办发〔2016〕110号）第二十条之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为陈玉

山、张炳春、叶兴南、陈辉等 4 人记二等功。

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他们为榜样,学习他们临危不惧的英雄精神、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和勇担使命的可贵品质,积极关心、支持、参与见义勇为工作,为推进我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: 陈玉山等 4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

丽水市人民政府
2022 年 9 月 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陈玉山等 4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

1. 陈玉山，男，青田县江南大道 91 号居民
2. 张炳春，男，青田县船寮镇新开垟小区居民
3. 叶兴南，男，龙泉市金盾保安公司职员
4. 陈 辉，男，景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, 丽水军分区, 市
监委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日印发
